合同编号：AY-HZ-2026045

施工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项目名称：汉中经开区汉川机床厂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及内配套)项目

采 购 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供 应 商：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施工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采购人：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供应商：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为顺利地完成委托业务，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人委托供应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

1.项目名称：汉中经开区汉川机床厂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及内配套）项目

2．项目地点：汉台区河东店镇

3．服务类别：施工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措词和用语与所属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审核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审核标准条件；

2．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审核专用条件；

3．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审核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供应商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

五、采购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供应商支付酬金，付款账号为合同指定账号。

六、酬金计取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自2026年11月28日开始实施，至供应商完成全部审核服务并出具完整工程审核报告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地址：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18291653336

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施工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采购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供应商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供应商”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和工程造价审核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采购人、供应商以外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审核适用的是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审核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供应商的义务

第四条　向采购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审核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核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核业务。

第五条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审核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

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采购人的义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供应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供应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供应商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采购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审核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供应商联系。

供应商的权利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范围内，授予供应商以下权利：

1、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采购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采购人认定审核专业人员不按审核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审核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的责任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责任期即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审核有效期。如因非供应商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供应商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审核中约定的义务，因供应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审核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供应商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采购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采购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履行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审核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采购人如果向供应商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供应商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使供应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供应商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审核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审核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采购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核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供应商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供应商发出异议的通知，但采购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核酬金所采取的支付方式及货币币种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的需要，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采购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范围以外经采购人认可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供应商及审核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审核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审核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供应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施工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范围：**详见磋商文件 3.2.2 服务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三条 采购人应在 5 日内对供应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供应商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1‰）（扣除税金）

第五条 供应商响应汉中经开区汉川机床厂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及内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如下:

1、合同价款

中标价：2075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2、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字后，甲方应根据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预付乙方 30%服务费（即：207500.00*30%=62250.00 元）；

（2）项目进度达 50%后，支付 30%服务费（即：207500.00*30%=62250.00 元）；

（3)项目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后，再支付 30%服务费(即：207500.00*30%=62250.00 元）；

（4）在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剩余 10%尾款（即：207500.00*10%=20750.00 元）。

3、乙方保证，其只按照上述第五条第 2 款中列明的付款节点向甲方收取相

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采购人按专用条件中第五条计算得出的服务酬金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给供应商。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八条 供应商相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支行

账号：2606050309200320764

联系电话：19992602725

第九条 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审核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汉中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单位：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汉中经开区汉川机床厂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及内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中标单位：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07500.00元（贰拾万柒仟伍佰整）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审计结束。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 11 月 13 日